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6號

聲 請 人 錢稚婷

相 對 人 鍾沂樺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無須送達此址）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送
達地）

關 係 人 錢慧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鍾沂樺（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錢稚婷（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鍾沂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鍾沂樺負擔。

理 由

一、（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1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
02 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4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5 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錢稚婷為相對人鍾沂樺之長女，相對
07 人因車禍導致腦損傷，認知功能受損，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08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
09 法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惟倘
10 法院認相對人有監護宣告之必要，則聲請為監護宣告，選定
11 聲請人為監護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診斷證明
12 書、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

13 三、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
14 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能指認在旁聲請人為其女兒，
15 並稱自己從事賣吃的生意等語，嗣經陳修弘醫師綜合相對人
16 之家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能、神經系統疾病史、精神疾病治
17 療史、身體檢查、神經學檢查、心理衡鑑、精神狀態檢查
18 等，認：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
19 之綜合判斷，相對人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
20 損，MMSE為13分（切截分數為24/25）、CDR為2（中度失
21 智），同時出現疑似妄想之精神症狀，致現實感有所缺損，
22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23 效果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
24 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5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
26 受監護宣告之人。

27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8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離
29 婚，有2名女兒為其最近親屬，惟次女錢慧芳曾向聲請人表
30 明相對人之事與之無關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
31 在卷。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至親，由聲請人擔任監護

01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又聲請人未指定由何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考量
03 相對人現於桃園市楊梅區居住，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係職司
04 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
05 等事項之專責單位，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護、服務及照顧等
06 事務最為熟悉，指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07 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08 示。

09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10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1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2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1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書記官 施盈宇